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催告书送达公告

陈伟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0年1月14日10时50分在雷州市覃斗镇邮政路段进行日常交通监督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陈伟使用粤GQ1302货车运输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。我局于2022年6月30日对你作出《催告书》（粤雷交催〔2022〕258号）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《催告书》（粤雷交催〔2022〕258号）内容如下：

因你（单位）使用货车运输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，本机关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了行政处罚的决定，决定文书号为粤雷交罚〔2021〕1234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罚款2000.00元和加处罚款2000.00元，合计4000.00元。
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
3. 履行方式：将罚款和加处罚款缴至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，账号：80020000002424214。

4. 履行要求：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
5. 履行事项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粤雷交罚〔2021〕1234号的处罚决定。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联系人：黄一沙

联系电话：0759-8830602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9月22日



催告书

2201396

案件编号： 粤雷交催（ 2022 ） 25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： 陈伟

因你（单位）使用粤GQ1302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
本机关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了 行政处罚 的决
定，决定书文号为 粤雷交罚（2021）1234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
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 罚款2000.00元和加处罚款2000.00元，合计4000.00元。
2. 履行期限：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3. 履行方式： 将罚款和加处罚款缴至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
部，账号：800200000002424214。
4. 履行要求： 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5. 履行事项：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粤雷交罚（2021）1234号的处罚决定。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 _____ 代履行。
-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 _____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2 年 6 月 30 日